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 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 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 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 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 誤導。

業績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銷售成本		158,023 (151,784)	138,329 (133,044)
毛利		6,239	5,285
其他淨收益 僱員成本 研究及開發費用 折舊 運輸費用 其他營運開支		128 (6,863) (358) (231) (265) (4,402)	16 (7,319) (457) (254) (291) (4,620)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5,752) (1,389) 7,673 (50)	(7,640) (1,477) – (53)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4	482 (15)	(9,170)
本期間溢利/(虧損)		467	(9,173)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0.776)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18	(8,776)
		467	(9,173)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5		(經重列)
基本		0.10	(8.5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467	(9,17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或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3,629)	(52)
出售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1,774)	
本期間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5,403)	(5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936)	(9,2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12)	(8,684)
非控股權益	2,476	(541)
	(4,936)	(9,225)
	()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觀至三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千 港 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順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干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儲備 干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市 市場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2,004)	3,764	1 1	(379,263) (8,776)	(8,684)	27,324 (541)	143,383 (9,2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1,912)	3,764	4	(388,039)	107,375	26,783	134,15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就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調整 (附註2)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6,948	1 1	- (18,668)	(403,155)	97,355	26,572	123,92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6,948	1	(18,668)	(381,703)	100,139	26,572	126,711
全面收益 本期間滋利 其他会面收益 (虧過)	1	1	1	1	ı	1	T.	418	418	49	467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圖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故	1 1	1 1	1 1	1 1	(6,056)	1 1	1 1	1 1	(6,056)	2,427	(3,629)
	1	'	1	1	(7,830)	1	1	418	(7,412)	2,476	(4,93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1	1	1	1	1	1	1	1	1	(14,239)	(14,239)
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882)	1	(18,668)	(381,285)	727,29	14,809	107,5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本集團 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認為此投資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此投資。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因此二零一七年所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本集團權益變動的影響如下:

	對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儲備	對累計虧損
	的影響	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_	(403,155)
將非上市股本證券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668)	21,452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8,668)	(381,703)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一銀行貸款利息	805	613
一其他貸款利息	62	341
一融資租賃支出	3	3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一銀行貸款利息	19	20
一長期債券利息	500	500
	1,389	1,477

4. 所得税開支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香港利得税		
一本期間撥備		
一平期间機備		
即期税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本期間撥備	15	_
7 7 7 7 7 3 3 2 1 1 3		
	15	_
遞延税項		
香港利得税	_	3
131375		
所得税開支	15	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 表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税按税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8,77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2,089,994股(二零一七年:經重列為412,089,994股)計算。

受本公司每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之股份合併的影響(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生效),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及
- 物業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 晶面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由去年同一季度的約138,329,000港元增長 14.2%至本年度第一季度約158,023,000港元。驅動芯片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對POS機、電子手錶、 工業控制及工業應用程式等市場分部的成功開發,由去年同一季度錄得虧損約1,243,000港元 扭轉至本年度第一季度錄得溢利約433,000港元。盈利能力改善是因為僱員成本、研究及開發 費用、運輸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有所削減。

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地區擁有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該項目」)。該項目仍由聯營公司 積極銷售少量剩餘的住宅及商業單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並將作出必要的準 備,以應對因地產行業市場競爭及政府政策收緊而帶來的潛在不利狀況。 本集團在陽江市及香港擁有兩項投資物業。位於陽江市的投資物業為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6,128 平方米的空置土地,目前可公開出售。

本集團預期於香港的物業投資於未來年度將繼續增值。因此,我們並無出租於香港的物業,倘 出售該物業能夠實現合理的資本收益,我們亦會把握機會。

前景

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的管理層預期財務成本在未來期間將會繼續上升,這可能影響買賣電子硬件組件的盈利能力。為削減財務成本,管理層已開始與主要供應商磋商更長信貸期的信貸條款,並與現有客戶商議更短的信貸期。此外,客戶基礎得以優化以最高效地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應付不斷上升的財務成本。

然而,由於多種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貿易戰及匯率波動),管理層預計整體市況不可預測。超豐的管理層將不斷審閱其業務方針並針對由於貿易戰及市場競爭可能出現的不利狀況做好必要準備。

就房地產發展業務而言,自從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度解除若干三四線城市(包括陽江市)的限購令後,其仍處於調整期。

管理層在此深受政府政策影響的市場中將繼續審慎平衡我們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陽 江市的市場狀況並將在其他地區積極尋求潛在的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將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同時優化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致力於提升業務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更優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58,0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8,32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相比增長14.2%。全部收益乃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46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虧損約9,173,000港元上漲9,640,000港元(105%)。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ii)開發市場及實施成本節約令買賣電子硬件組件分部之純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76,000港元相比改善105%。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好環球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70%股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673,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79,000,000港元加累計匯兑收益約1,774,000港元,減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70%約33,225,000港元及銷售貸款約39,876,000港元而計算。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馬超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1)	262,096,789	63.6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089,99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 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62,096,789	63.60%
馬超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1)	262,096,789	63.60%

附註:

1.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馬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 (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 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亦無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6,500,000份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32,6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接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換取現金(每份購股權為0.001美元)。合共39,150,000份購股權(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100%)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購股權要約截止時計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 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馬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馬超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作為主席)、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張守榮先生及付勇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